

青银理财璀璨人生奋斗系列开放式净值型 人民币理财计划（货币型）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本理财计划与存款有明显区别。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理财”或“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及收益。本理财计划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下或称“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并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青银理财作为本产品管理人，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为本产品的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的全资子公司。产品管理人可能涉及向本产品的销售机构或托管人支付销售手续费或托管费，存在关联关系的可能性。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

本理财计划的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仅供客户投资决策参考，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青银理财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的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为本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计划的产品性质、资金投向、各类风险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等国际组织或政府制裁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在一年内完成说明书调整更新，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产品概述

本理财计划的青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 谨慎型★ ， 适合经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评估为 谨慎型及以上级别个人与机构投资者购买 。上述信息仅供参考。	
产品名称	青银理财璀璨人生奋斗系列丰收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计划（货币型）
理财信息登记 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Z7003524000014，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通过中国理财网 （ http://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简称	丰收天天开薪（货币型）
产品代码	FDFS HB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净值型，公募发行，现金管理类
本金/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9:00 —2024 年 1 月 23 日 15:00（含）。募集期内的购买申请将于产品成立日扣款确认。募集期内的购买申请仅可在募集期内撤销。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本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起息运作，并进入产品开放期。
产品到期日	2034 年 2 月 7 日。如青银理财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则产品到期日为提前（延期）终止日，产品到期日以届时青银理财公告信息为准。产品到期日当天暂停交易。
工作日及时间	本协议中的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其他日。 本协议中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开放日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管理人仅在开放日的有效交易时间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对本理财产品封闭期或临时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除外。
产品规模上限	500 亿 如需调整规模上限，青银理财将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单户投资上限	个人投资者单户投资上限为 3000 万（同时受产品规模上限规则约束）。 同时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产品认购及确认	1. 本产品在成立日对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 募集期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份。 3.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00。
初始销售面值	1 元/份
购买金额	1. 首次购 1 元起，1 元整数倍递增，全部赎回成功后再次购买视为首次购买 2. 如投资者购买申请触发该产品规模上限控制，则购买申请将被拒绝。
赎回份额	0.01 份的整数倍（全部赎回无限制）
最低持有份额	部分赎回后持有本理财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全部赎回无限制）
单位净值	本产品的单位净值始终为 1 元/份，客户购买、赎回本理财计划均按该净值确认处理。
有效交易时间	工作日 9:00—15:00（含）。如系统批量清算提前完成，开始时间可能早于 9:00 注：关于销售服务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间的提示 为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服务时间，因销售服务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开始或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结束），投资者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展示为准。
开放期 购买及确认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每日 0：00 至 24：00（含）为理财产品的开放期。投资者可在开放期提交购买申请。（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无法交易） 2. T 日 15:3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购买，购买资金实时冻结（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青银理财将在 T+1 日对该笔购买申请进行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若处理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则理财购买失败。

	3. T 日 15:30（不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购买，购买资金实时冻结（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该购买委托算作下一工作日（T+1 日）的申请，青银理财将于 T+2 日对该笔购买申请进行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若处理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则理财购买失败。 4. T 日 15:3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的交易申请仅可在 T 日 15:30 前撤销（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T 日 15:30（不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的交易申请可在 T+1 日 15:30 前撤销（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撤销成功后购买资金回款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5. 购买确认份额=购买金额÷单位净值。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6. 上述 T 日、T+1 日、T+2 日指工作日。投资者于非工作日申请购买的，视为该非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15:30 前申请购买。
开放期 赎回及确认	1. 开放期内，投资者每日均可提交赎回申请。（早晚系统批量清算期间、司法冻结等特殊情况无法交易） 2. T 日 15:3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赎回，青银理财将在 T+1 日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则扣减份额进行资金入账，赎回当日计提收益。 3. T 日 15:30（不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赎回，该赎回委托算作下一工作日（T+1 日）的申请，青银理财将于 T+2 日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则扣减份额进行资金入账，T 日和 T+1 日均计提收益。 4. T 日 15:3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的赎回申请仅可在 T 日 15:30 前撤销（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T 日 15:30（不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的赎回申请可在 T+1 日 15:30 前撤销（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 5. 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账，实际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赎回入账资金=赎回份额×单位净值。 7. 上述 T 日、T+1 日、T+2 日指工作日。投资者于非工作日申请赎回的，视为该非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15:30 前申请赎回。
巨额赎回	指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计划的净赎回份额（当日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当日购买总份额后的余额）不得超过上日本理财计划总份额的 10%。当本理财计划净赎回达到巨额赎回时，为维持理财资产正常运作，保护已有投资者利益，青银理财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收益分配方式	购买确认成功后，如未发起全部赎回申请，本理财计划按日（自然日）计算收益，并于每个工作日 9:00 前（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上日收益。
产品市值	产品市值=产品份额×单位净值
理财收益	详见以下“十四、理财收益及分配及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者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 业绩比较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 本产品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资产管理计划、非标资产等，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参考上述投资对象的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综

	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资产配置中枢比例、产品费用及税费等因素，得出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原因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需要调整时，产品管理人将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机构官方渠道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如理财投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或足额收回，则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收益可能降低，最不利情形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对于超出“业绩基准”部分的投资收益归于投资者。
托管费率	0.008%（年化费率，按日根据理财产品存续份额计提，由理财托管人收取）
固定管理费率	0.50%（年化费率，按日根据理财产品存续份额计提，由理财管理人收取）。当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收益小于“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将有权放弃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最高为已计提的全部固定管理费。
产品认（申）购及赎回费	本产品不收取认（申）购及赎回费。
销售手续费	本产品不收取销售手续费
万份收益	1. 指本理财计划每万份理财份额对应的单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2. 万份收益=当日本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当日本理财计划总份额×10000 当日本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为已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净收益
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1. 指以本理财计划最近 7 日（含非工作日）的收益所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 7 日的，以实际天数对应收益折算年化收益率。 2. 近 7 日年化收益率是本理财计划历史上最近 7 天的平均收益水平，仅可作为近期产品收益水平的参考，其不能代表本理财计划未来的实际收益水平。 3. 销售机构一般于每个工作日公布产品上日万份收益及最新的近 7 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或青银理财官网渠道查询详情。
提前终止权	1. 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并至少于终止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2.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仅能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选择赎回本理财计划。
税款	本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其它	本理财计划不能转让，不能质押。如有变更，以青银理财官网公告为准。
销售服务机构	青银理财及符合《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可购投资者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

	负责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具体信息见七、销售服务机构）
理财管理人	名称：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37-40 层 联系方式：400-0879-666 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资产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 号 联系方式：0532-82939026 负责履行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包括理财产品的资产保管、资金的清算交割、账务的处理及核对、理财产品净值的复核，以及投资运作的监督等职责。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本理财计划投资合作机构(如有)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等。 负责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具体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风险揭示

尊敬的客户：

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同时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等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应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于我方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理财计划协议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1. 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资产配置中枢比例、产品费用及税费等因素而得，不代表产品业绩的未来表现，不作为支付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业绩表现存在不达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

综合考虑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等）等因素，本产品的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为**谨慎型（存续期内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该评级仅供参考。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青银理财根据资产投资类别、风险收益特点、流动性等因素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按产品风险级别从低到高分五级，依次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本评级为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2. 管理人风险

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管理人、所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

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 市场风险

受未来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商品及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等。青银理财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

4. 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5. 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对于有明确投资期限的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果您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针对开放式产品,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6. 估值风险

本理财产品按《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理财产品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管理人不承担第三方再次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产品采用摊余成本法对持有投资组合进行会计核算的风险:由于按摊余成本法计价可能会出现被计价对象的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和摊余成本之间的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的背离导致理财计划产品份额投资者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理财计划管理人与理财计划托管人将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管理人将按照其它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使理财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理财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计划资产净值不会对理财计划投资者造成实质性的损害。本理财计划因此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7.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青银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8. 理财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客户利益,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不可抗力、产品存续规模低于产品最低成立规模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影响产品运作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况,青银理财可能根据国家金融政策、市场变化等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客户可能因此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具体信息及相关规则见十六、产品到期终止及清算事项)

9. 信息传递风险

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将按照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主动及时查询青银理财披露的相关信息。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通过理财

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方式披露信息后，视为本公司已向您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您可及时登录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网站或致电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青银理财：4000879666；代理销售机构详见客户权益须知）查询。如因您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您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客户预留在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调整以通知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导致青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可能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影响理财计划的信息传递、成立、运作、偿还及本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变更及市场环境突变等因素。

以上风险仅为列举性质，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三、产品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由青银理财自行管理运作，投资性质属**固定收益类**，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工具，产品投资范围主要包括：

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资产类型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工具	0-100%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本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符合本说明书的约定。理财产品开放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范围、比例等暂时超出如上区间。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青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本理财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的上限进行调整。调整前，青银理财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青银理财官网发布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进行上述调整时，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

四、产品投资限制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3.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4.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5. 管理人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6.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7. 本产品投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20%，发生触发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8.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9. 本产品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持有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10. 本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11. 本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12.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13. 管理人应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现金管理类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4. 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2 至 8 和第 13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11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五、理财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青银理财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青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

2. 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固定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3.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计划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计划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计划的期限；
5. 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理财计划的发行规模上限/下限、认购/申购起点、认购/申购金额上限、认购/申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单笔申购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客户持有上限、巨额赎回等要素；
6.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7.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股票等）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8.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9. 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0.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托管人

1. 托管人基本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 托管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销售服务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为青银理财直销及各销售服务机构。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销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完整记录和保存销售业务活动信息等义务。后续合作销售服务机构如有新增、减少和变更，将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具体销售服务机构以实际销售情况为准。

合作销售服务机构信息：

1. 名称：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37-40 层

联系方式：4000879666

2. 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400-66-96588

3.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95566

4.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95561

5.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联系方式：95511

6. 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金港街 88 号微众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95384

7. 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联系方式：95337

8. 名称：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之一

联系方式：020-96138

9. 名称：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江街 888 号

联系方式：95537

10. 名称：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香洲兴业路 223 号农信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96138

11. 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 4 层至 31 层

联系方式：0991-96518

12. 名称：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

联系方式：956186

13. 名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3 层 2 单元 301 至 306, 4 层至 10 层 2 单元

联系方式：010-956195

14. 名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联系方式：95091

15. 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0769-961122

16. 名称：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联系方式：020-96699

17. 名称：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98 号南商大厦 13 层至 20 层
联系方式：95327

18. 名称：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912 号
联系方式：400-889-6533

19. 名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区高新街 15 号
联系方式：0351-96588

20. 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010-96198

21. 名称：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66 号
联系方式：400-88-96666

22. 名称：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东区 1-6 栋
联系方式：0851-96033

23. 名称：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 28 号
联系方式：400-612-9999

24. 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东路 168 号杭银大厦
联系方式：95398

25. 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 8 号
联系方式：400-86-96299

26. 名称：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8 号楼 14-20 层
联系方式：95188

27.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95580

28. 名称：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37 号
联系方式：400-69-96588

29. 名称：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河阳路 299 号
联系方式：4008896596

30. 名称: 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解放街 438 号
联系方式: 0578-2396596
31. 名称: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鸿宁路 2288 号
联系方式: 400-889-6596
32. 名称: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珠港大道 26 号
联系方式: 0576-87222297
33. 名称: 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东路 59 号
联系方式: 96596
34. 名称: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 123 号
联系方式: 96596
35. 名称: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联系方式: 96596
36. 名称: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德清县武康街道沈长圩街 50 号
联系方式: 96596
37. 名称: 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丹溪大道 18 号
联系方式: 96596
38. 名称: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双岙路 18 号
联系方式: 96596
39. 名称: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钱江西路 278 号
联系方式: 96596
40. 名称: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699 号
联系方式: 95371
41. 名称: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国中路 99 号
联系方式: 96596
42. 名称: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依江路 501 号
联系方式: 96596
43. 名称: 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东街 55 号
联系方式: 96596
44. 名称: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 1298 号

联系方式：96596

45. 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210 号

联系方式：0731-96599

46. 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

联系方式：956169

47. 名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525-1 号甘肃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0931-96666

48. 名称：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赛罕街道办事处建华南路 2 号 A 座

联系方式：95352

49. 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联系方式：400-858-8888

50. 名称：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 619 号

联系方式：95316

51.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联系方式：95526

八、理财产品的认购

1. 认购指投资者在募集期交易时间内进行的购买行为。

2. 认购费用：本产品免认购费，产品认购时以单位份额净值 1.000000 元/份为基准进行认购（如有）。

3. 认购份额：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4. 认购金额与递增金额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要素为准。

5. 认购确认：销售服务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本产品认购份额确认日为本产品成立日。

6. 认购撤销：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撤销其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请以销售服务机构规定为准。已经由管理人处理并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7. 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成立，或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

（2）超过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3）投资者认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如有）；

（4）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原定产品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具体退还到账时间及是否计息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

8. 申购与赎回：本产品存续期内可在允许申购/赎回交易时间内提交申购/赎回申请。

9.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

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此外，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需按约定支付认购费（如有），认购费不属于理财产品费用，不由理财产品承担，由投资者承担并于认购份额时支付。

九、风控措施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

2. 市场风险管理

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选取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注重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3. 流动性风险管理

（1）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对于流动性好的标的资产，可能在某些时段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二是本产品投资标的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即使市场流动性较好情况下，因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三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四是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比例较高，存在产品可变现资产变现后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情况，或者低流动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以上均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者赎回安排，甚至使得本产品遭受损失。

（2）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有效交易时间内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确认业务，并在产品说明书描述的规则下确认扣款、资金到账。

（3）巨额赎回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产品计划上一开放日日终份额的 10%时，即为触发巨额赎回。当理财产品触发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如出现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触发巨额赎回，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还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产品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若出现触发巨额赎回或连续触发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运用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后，在运用相关措施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4）摊余成本法核算下，采用影子定价进行资产净值公允性评估的流动性风险：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将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5）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下的潜在影响：除巨额赎回情况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产品还可以运用相关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应对除巨额赎回情况外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摆动定价机制是指产品遭遇大额认购或赎回时，通过调整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方式，将理财产品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认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4. 操作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管理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对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防止出现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十、产品估值

1. 估值目的及原则

本产品估值的目的是以客观性、准确性的原则反映理财资产价值，以及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2. 估值日

本产品工作日期间按日估值，管理人于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3. 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

4. 估值方法

本产品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并采用影子定价的风险控制手段，对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摊余成本计量在特殊情形下不能公允反映本产品价值的，将采用其他估值方法，届时管理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对估值方法调整进行披露。

5.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经与产品托管人沟通一致，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投资者权益。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会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6. 暂停估值

如遇法定节假日调整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准确估值时，管理人可暂停估值，并于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及处理措施。

十一、理财购买

1. 募集期内，投资者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银行卡等，前往各销售服务机构办理；或者通过登录销售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自助办理。

2. 开放期内，T日9:00—15:30（含）购买，购买资金实时冻结（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青银理财将在T+1日对该笔购买申请进行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若处理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则理财购买失败。**T日15:30（不含）—T+1日9:00购买，购买资金实时**

冻结（具体以各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该购买委托算作下一工作日（T+1 日）的申请，青银理财将于 T+2 日对该笔购买申请进行确认并开始计算收益，若处理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则理财购买失败。

购买申请时间	确认时间	开始计算收益时间
工作日 T 日 9:00—15:30（含）	T+1 日	T+1 日
工作日 T 日 15:30（不含）—T+1 日 9:00	T+2 日	T+2 日

提示：以上 T 日、T+1、T+2 日均指工作日。非工作日的交易，视为下一个工作日 15:30 前的交易。

如系统批量提前完成，开始时间可能早于 9:00。

举例：假设开放期内，客户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周五）15:30 购买本理财计划 20 万元，则系统将于下一个工作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周一）对该笔交易进行起息确认，购买确认份额=200000÷1=200000 份。

假设开放期内，客户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周五）16:00 购买本理财计划 20 万元，则系统将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周二）对该笔交易进行起息确认，购买确认份额=200000÷1=200000 份。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供参考，不代表投资者的实际情况，下同）

十二、理财赎回

开放期内，T 日 9:00—15:30（含）赎回，青银理财将在 T+1 日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则扣减份额进行资金入账，赎回当日计提收益。T 日 15:30（不含）—T+1 日 9:00 赎回，该赎回委托算作下一工作日（T+1 日）的申请，青银理财将于 T+2 日对该笔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则扣减份额进行资金入账，T 日和 T+1 日均计提收益。赎回资金将于赎回份额确认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实际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赎回申请时间	确认时间
工作日 T 日 9:00—15:30（含）	T+1 日
工作日 T 日 15:30（不含）—T+1 日 9:00	T+2 日

提示：以上 T 日、T+1、T+2 日均指工作日。非工作日的交易，视为下一个工作日 15:30 前的交易。如系统批量提前完成，开始时间可能早于 9:00。

举例：假设开放期内，客户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周六）赎回本理财计划 1 万份，则系统将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周二）对该笔交易进行确认入账，赎回入账金额=10000×1=10000 元。

特别提示：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单个产品投资者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份额超过该产品总份额 10%的，管理人有权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三、巨额赎回

本理财计划规模余额达到 50 亿元（含）后，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计划的净赎回份额（当日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当日购买总份额后的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本理财计划总份额的 10%。当本理财计划净赎回达到巨额赎回时，为维持理财资产正常运作，保护已有投资者利益，青银理财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但该情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如本理财计划触发巨额赎回，青银理财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通知投资者相关处理措施。

十四、理财收益及分配及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

1. 产品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指产品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入，扣除资产减值损失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指产品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余额。

2. 产品收益分配原则及方案

(1) 购买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购买确认成功之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成功之日起，不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2) 购买确认成功后，如未发起全部赎回申请，本理财计划按日（自然日）计算收益，并于每个工作日 9:00 前（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上日收益。如发起全部赎回则按如下模式进行收益分配。

1) T 日 15:3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全部赎回，如次日是工作日，T+1 赎回确认后，收益以现金的形式给到客户，客户不再持有该产品。

2) T 日 15:30（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前全部赎回，如次日是非工作日，T+1 日赎回确认后，收益以份额的形式给到客户，客户再次持有该产品。

3) T 日 15:30（不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的全部赎回，如 T+1 日的次日是工作日，T+2 日赎回确认后，收益以现金的形式给到客户，客户不再持有该产品。

4) T 日 15:30（不含该时点，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后的全部赎回，如 T+1 日的次日是非工作日，T+2 日赎回确认后，收益以份额的形式给到客户，客户再次持有该产品。

赎回申请时间	申请受理日	申请受理日下一日是否为工作日	收益结转方式
T 日 15:30 (含) 前	T 日	是	现金
	T 日	否	份额
T 日 15:30 (不含) 后	T+1 日	是	现金
	T+1 日	否	份额

3. 持有份额及收益的计算依据及方法

投资者 T 日理财收益= 投资者 T 日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T 日万份收益÷10000

举例：

假设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6 日（周四）持有本理财计划 20 万份。

若 2020 年 2 月 6 日的万份收益为 1.5555 元，则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6 日的理财收益为 $200000 \times 1.5555 / 10000 = 31.11$ 元，青银理财系统将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周五）9:00 前将 31.11 元收益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因此，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7 日的初始理财份额 = $200000 + 31.11 = 200031.11$ 份（盈利）。

若 2020 年 2 月 6 日的万份收益为 -1.5555 元，则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6 日的理财收益为 $200000 \times -1.5555 / 10000 = -31.11$ 元，青银理财系统将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周五）9:00 前将 -31.11 元收益以理财份额形式结转，因此，该投资者 2020 年 2 月 7 日的初始理财份额 = $200000 - 31.11 = 199968.89$ 份（亏损）。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提示：以上 T 日、T+1、T+2 日均指工作日，非工作日的理财收益将于下一个工作日结转，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份额以青银理财系统清算登记份额数据为准。

十五、产品费用

本理财计划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产品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为 0.50%）、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08%）、认（申）购及赎回费（如有）、销售手续费（如有）、业绩报酬、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以及其他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费用、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本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1.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 0.50%年费率计提，由理财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

$$H=E \times 0.5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固定管理费

E 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当本理财计划投资运作收益小于“业绩比较基准”时，管理人将有权放弃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最高为已计提的全部固定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0.008%】年费率计提，由理财托管人收取。计算方法：

$$H=E \times 0.0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3. 强制赎回费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理财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理财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产品财产。

(2) 本理财计划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该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理财管理人将对投资者超过该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

青银理财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十六、产品到期终止及清算事项

如本理财计划到期(包括提前和延期终止到期)，青银理财将在产品到期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青银理财网站或青银理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公告本理财计划到期信息。正常情况下，青银理财将投资者的到期资金（如有，下同）于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到下一工作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中，该资金在产品到期日（含）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管理人有权按照监管要求或实际投资情况终止本理财产品。当青银理财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青银理财官方网站（www.bqd-wm.com）或青银理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投资者理财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如出现如下情况，理财管理人有权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

1. 产品到期日遇非工作日顺延，投资期限将相应调整；

2. 预计在本产品到期日，本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交易对手）无法全部变现；

3. 本产品涉及诉讼或仲裁，且预计诉讼或仲裁及执行程序在本产品到期日尚未终结；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判断有必要延期的其他情形。

当青银理财决定延期终止本产品时，将在延期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青银理财官方网站（www.bqd-wm.com）或青银理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延期终止日后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投资者理财账户。延期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本理财产品终止情形出现时，由管理人及托管人对产品进行清算及其它法规清算事项。

十七、信息披露

1. 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计划信息将通过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进行披露，同时于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qd-wm.com）或青银理财直销 APP 或代销机构平台等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销售服务机构已适当披露代销理财计划相关信息。投资者同意，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青银理财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责任和风险，不由青银理财方承担。

2. 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每年 8 月 31 日前、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自然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3）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净值公告：本产品每日公布一次产品净值，遇节假日顺延。

（5）临时公告：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6）重大事项公告。

（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8）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3. 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青银理财将提前以公告的形式，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请投资者及时通过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4. 青银理财认为对理财运作或者客户权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将以公告形式予以通知发布，同时可视情况辅以其它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如短信、电话、网点公告等。如投资者不接受重要信息中所述的调整（如有），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

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十八、重要提示

1. 请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前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对应的理财计划协议书、投资协议书、理财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2. 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获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获知、从代销机构获知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机关之要求提供或报送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交易等信息。投资者特此授权并同意，在合法、合理、必要原则的基础上，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和理财业务需要，收集、存储、共享或合理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交易等信息，并要求其他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3. 本理财计划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青银理财机构及各销售渠道进行咨询。青银理财客服热线4000879666。